

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评选办法

（修订）

2024 年 7 月

为加强对我校重大学术研究进展的传播，展示我校研究实力和学术水平，激发广大教师学术热情 and 创新能力，促进全校师生员工对学术研究工作的了解、关心和支持，活跃校园学术气氛，凝练卓越学术文化，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条 评选活动由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主办，各学部和院系学术委员会以及博士生会、研究生会、学生会等协办。党办校办、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校团委、校工会等部门支持配合。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应是以我校为主完成的研究进展；或者由我校教师参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取得的，且我校教师在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研究进展。

第四条 参评“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的重要研究进展原则要求是在评选年度(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开发表、出版发行或者获得奖励认定，或在主流媒体上公开报道的成果，特殊情况酌情考虑。

第五条 参评“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的成果是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或与之相关的交叉学科领域中，对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成果。

第六条 “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应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创新性是指研究在学术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在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上取得重大创新，有重要学术价值，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处于国际或国内的领先水平，能够代表浙江大学研究水平的标志性成果。良好的社会影响是指已经或有可能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通知征集。“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评选每年进行一次。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每年年中发布征集通知，并对当年评选活动提出具体要求。

第八条 候选项目推荐。候选项目采取组织推荐和专家推荐的办法。组织推荐主要由学部推荐，各学部名额原则上按照各学部和单位现有专任教师人数的一定比例下达，校直属科研机构项目归入对应学科所在学部进行推荐。校专家推荐可以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或同行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项目要求有 1 至 2 名委员推荐；同行专家推荐项目要求有 3 至 5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联名推荐；被学术委员会公众号“求是风采”报道过的项目成为该年度当然的候选项目。

第九条 专家评审。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候选项目进行预评审和现场答辩。候选项目汇总后，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预评审，对每个候选项目进行评分后遴选出 20 个项目进入现场答辩环节。现场答辩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对预评审入选的 20 个学校年度十大学术进展“候选项目”进行评审。现场根据评分高低排序，得分居前 10 位被确定为

年度“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位居 10 位后的则为“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提名项目。

第十条 师生参与。欢迎参评年度十大学术进展的学者出席观摩现场答辩；博士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会组织学生观摩现场答辩；设“最佳鉴赏奖”，鼓励师生积极参与评选投票活动，与专家评审结果重合度最高的师生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结果公布。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授奖名单后，在校学术委员会网站和浙江大学门户网站公布，并对入选的项目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入选年度“中国科学十大进展”和“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等项目的当然入选“浙江大学年度十大学术进展”。

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4 年 7 月